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2）

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《关于向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的相关事项，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目前，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朴先生、郭荣先生以邮件形式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针对拟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发出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130号《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，律师核查意见尚未完成，公司至今尚未回复。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无法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故截止公司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前，我们亦无法就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议案发表意见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朴、郭荣

2022年3月2日